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單位：審計委員會

二、 評估年度：民 115 年度

三、 評估日期：115 年 2 月

四、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曾建銘會計師

五、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V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具有親屬關係		V
9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六、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V	
2	各期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	V	
3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V	
4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V	
5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V	

七、會計師主要學經歷

會計師姓名	劉書琳
主要學歷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主要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曾建銘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八、評估結果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書琳會計師與曾建銘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